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类资金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望花区教育局-	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望花区教育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19.12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19.12			执行率		100%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望花区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约120人, 资助金2400元/年, 市级以上资金承担80%, 县区级配套资金20%, 约为57600元。让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资助, 保障区内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保教费、伙食费补助。让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资助									全员足额发放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。让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资助, 保障区内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保教费、伙食费补助。因为疫情原因, 学前在园困难学生数比预算制定是略少。								
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	数量指标	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数	>=	120	人	93	78.0%	12.5	9.75					√	其他: 由于2022年疫情的原因, 学前困难家庭补助资助幼儿, 实际在园幼儿人数和幼儿在园时间减少。	其他: 由于2022年疫情的原因, 学前困难家庭补助资助幼儿, 实际在园幼儿人数和幼儿在园时间减少。随着疫情放开, 资助发放将会回归到正常水平。	
		质量指标	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时效指标	特殊教育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
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标准	=	480	元/名	200	100%	12.5	10.5					√	其他:根据家庭困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标准,按照每个家庭困难幼儿每个月200元发放的资助,没有480元的标准。	其他:根据家庭困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标准,按照每个家庭困难幼儿每个月200元发放的资助,没有480元的标准。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		提高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5	15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继续提升活动质量		提高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5	15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资助学生满意度	>=	100	%	100	100%	5	5							
	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>=	100	%	100	100%	5	5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85.25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减分项	0	绩效自评总得分		95.25					